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4-5号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A175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负责人：郭冬红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委会东路边十五米

法定代表人：孙辉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朱建武

2025年8月21日，我局收到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8月26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5年9月30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年10月14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投诉请求：1.此次项目招标无效，重新招标；2.停止此项目的

财政支出；3.请求对我司进行经济补偿；4.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354.896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353.206 万元。2025 年 8 月 12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2025 年 8 月 21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中规定“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

3. 《专家论证意见》中显示“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性质特殊,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是有利于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的较好方式,并未违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原则”。

三、关于质疑函拒收问题

2025 年 8 月 12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初次派送时,因质疑函快递未标明准确收件人信息疑为诈骗快递予以拒收。在收到我局发出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后,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主动联系快递公司,重新接收了该质疑函,并随后组织了专家论证。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本项目预算金额 354.896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此外,项目涉及多所学校开学前设备交付的紧急需求,专家论证意见亦支持其‘性质特殊’的认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情形。

二、关于质疑函拒收问题

代理机构在收到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后已补收质疑函，并组织专家论证，未实质影响投诉权利行使。

综上，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